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定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4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9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定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為以下之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1行「不詳之人」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吳定鏊與『GPT』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積極證據證明主觀上知悉有3人以上參與後述犯行），由」，並刪除第11至13行「與『GPT』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之記載。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三第12行「4萬5507元」之記載，應更正為

01 「4萬5007元」。

02 (三)增列「被告吳定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
06 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PT」間所為上開犯行，均
10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所載，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2 前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3 各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
14 他人金融帳戶罪及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5 斷。

16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
18 所得新臺幣（下同）500元，然其於偵查中供稱不知道領取
19 的包裹內容物是金融卡等語（見偵卷第144頁），顯不符合
20 偵查中自白之要件，自均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取簿手」，收取
23 帳戶金融卡並轉交予「GPT」，作為遂行詐欺犯罪收取贓款
24 之人頭帳戶，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
25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市場
26 交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更助長詐欺風氣之
27 興盛，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
28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之初否認
29 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500
30 元，但仍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調）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
31 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學經歷、經濟條件、家庭生活狀況

（詳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就主文欄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參與本案所獲取之報酬為5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核屬上開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行繳回（見本院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款項通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轉寄告訴人A02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金融卡，已由不詳詐欺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A03匯入款項，均為不詳之人提領，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其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黃于娟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6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7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8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6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7 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426號

10 被 告 吳定鏊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定鏊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網路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8 「GPT」之人應徵工作，「GPT」表示工作內容為前往便利商
19 店領取包裹，再前往「空軍一號」客運站，寄送至指定地
20 點，每件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00元。吳定鏊明知上開工
21 作內容可疑，其領取進而寄送或放置之物品可能為以詐術或
22 其他非法方式收集取得之帳戶金融卡，仍為賺取報酬，同意
23 依照「GPT」之指示工作。

24 二、不詳之人於114年6月間，在網路臉書（Facebook）刊登虛偽
25 家庭代工廣告，A 0 2於114年6月14日瀏覽該廣告後，與網
26 路通訊軟體LINE暱稱「昱美包裝~余世文」之人聯絡，「昱
27 美包裝~余世文」以申請材料及減免稅金為由，要求A 0 2
28 提供金融卡，致使A 0 2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6日18時43
29 分，在高雄市鼓山區之7-ELEVEN便利商店新前鋒門市，將內
30 含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

銀帳戶）金融卡包裹，以賣貨便（查詢代碼：E0000000）之方式，寄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7-ELEVEN便利商店新大億門市，於114年6月18日3時59分抵達。吳定鏊於114年6月18日上午接獲「GPT」通知之後，與「GPT」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1時58分許，騎乘其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車主：旺信企業有限公司），抵達7-ELEVEN便利商店新大億門市，領取A 0 2所寄出之包裹。

三、吳定鏊復與「GPT」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積極證據證明主觀上知悉有3人以上參與後述犯行），前往臺中市內之「空軍一號」客運站，寄出其甫領取之包裹，A 0 2一銀帳戶金融卡因而流入詐欺集團掌握；「GPT」嗣透過無卡提款方式，給付吳定鏊報酬500元。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8日21時38分許，寄發虛偽問卷電子郵件予A 0 3，A 0 3填寫完畢送出接獲中獎通知，A 0 3點擊電子郵件連結之後，加入LINE「購物商城小幫手」群組，LINE暱稱「張恭銘」等人向A 0 3詐稱：其帳號遭封鎖認證失敗，必須依指示操作始能領取獎金云云；致使A 0 3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其中於同日23時50分及23時52分，轉帳4萬5507元及2萬9987元至A 0 2一銀帳戶，旋遭不詳之人持該帳戶金融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A 0 3發覺受騙及A 0 2發覺一銀帳戶遭警示凍結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四、案經A 0 2及A 0 3告訴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吳定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於114年6月間向「GPT」應徵收取、寄送及放置包裹之工作，依「GPT」之指示，於114年6月18日上午，前往7-ELEVEN便利商店新大億門市，收取告訴人A 0 2所寄出之包裹時，再前往「空軍一號」客運站寄出，獲得報酬500元。 2. 矢口否認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伊不知道包裹裡面是金融卡，也不會覺得工作內容很奇怪等語。 3. 被告陳稱「GPT」每次工作完畢均會刪除對話紀錄，實與一般常情有違，被告主觀上對於其等係從事違法工作，應有所認識。
2	1. 告訴人A 0 2於警詢證述 2. 告訴人A 0 2手機LINE與「昱美包裝~余世文」對話紀錄截圖 3. 7-ELEVEN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照片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	告訴人A 0 2為應徵家庭代工，受騙寄出一銀帳戶金融卡之經過。

	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	1. 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畫面照片 2. 7-ELEVEN便利商店新大億門市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 3. MEU-063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4. 被告承租MEU-063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租賃契約書照片	被告有於114年6月18日，騎乘MEU-063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7-ELEVEN便利商店新大億門市，領取告訴人A 0 2所寄出之包裹。
4	1. 告訴人A 0 3於警詢證述 2. 告訴人A 0 3手機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郵局轉帳畫面截圖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A 0 3受騙匯款至告訴人A 0 2一銀帳戶之經過。
5	告訴人A 0 2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A 0 3轉帳至該帳戶之後，旋遭提領一空。

02 二、核被告所為，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3 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既
 04 遂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嫌；關於犯罪事實
 05 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既遂及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既遂罪嫌。被告與「GPT」之間，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關於犯罪事實二
02 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04 之帳戶既遂罪處斷；關於犯罪事實三部分，對於告訴人A 0
05 3 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既遂及洗錢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
06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洗錢既遂罪處斷。被告所犯
07 1次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既遂罪及1次
08 洗錢既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三、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洪瑞君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蔡德顏